

合同审查编号：2025 京密园林第 001 号

北京市密云区 2024 年摇蚊绿色防控技术推广示范项目服务合同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原则，在保证双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主体信息

(一) 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单位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滨河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8556899234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齐超

联系电话：010-69041022

(二)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顺鑫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 9 号-3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102041890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国春杰

联系电话：010-62894673

二、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内容与要求

(一) 工作内容：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在北京市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 100 公顷范围内，开展针对摇蚊的绿色防控工作。通过绿色综合治理减少重点防控区域摇蚊种群密度 80%以上；同时在项目实施期间开展针对防控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并组织宣传推广；在项目结束前产出摇蚊绿色防控技术体系示范视频、及摇蚊绿色防控技术体系指导手册。

（二）工作要求：

在防治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3〕14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5〕3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农药减量增效方案》等相关要求，通过绿色防控措施完成对实施区域内摇蚊种群密度的控制。

乙方产出的摇蚊绿色防控技术体系示范视频应包含：摇蚊监测、防控等关键技术内容。

乙方产出的技术指导手册应内容完整、准确，能为实际防控工作提供有效指导。

三、合同中规定的具体标的物与相关合同期限

（一）合同标的：

北京市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 100 公顷范围内，开展针对摇蚊的绿色防控工作，包括示范区建设、技术推广宣传、技术人员培训、摇蚊绿色防控技术体系示范视频、摇蚊绿色

防控技术体系指导手册等。

（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乙方需提交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报告装订、项目资料与数据提交工作。

四、合同标的数量和质量

（一）合同标的数量：

1. 乙方在北京市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 100 公顷范围内，开展针对摇蚊的绿色防控工作。

2. 乙方通过绿色综合治理措施，减少重点防控区域摇蚊种群密度 80%以上。

3. 乙方应建设摇蚊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区面积为 100 公顷。

4.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开展针对防控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累计培训 100 名摇蚊绿色防控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学时不少于 8 课时，每课时为 1 小时。

5.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组织宣传推广活动不少于 1 次。

6. 乙方在项目结束前制作摇蚊绿色防控技术体系示范视频 1 部。

7. 乙方在项目结束前编制摇蚊绿色防控技术体系指导手册 1 本。

（二）合同标的质量：

示范区摇蚊种群密度控制效果需达到在不使用化学药剂的前提下显著下降。

培训课程内容应专业性强，内容丰富，能够指导学员应用于实际工作。

示范视频内容应准确、全面展示摇蚊绿色防控技术，画面清晰、声音清楚，具备技术示范推广功能。

技术指导手册应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内容准确、实用，能有效指导实际操作；梳理的技术操作规范或标准应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五、价款或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1291519.5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壹仟伍佰壹拾玖元伍角。

（一）支付方式：

预付款：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645759.75元（即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柒佰伍拾玖元柒角伍分）。结算款：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甲方支付余款。

每次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

（二）合同对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顺鑫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1020418903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 9 号 - 358

电话：010 - 6289467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季花城支行

账号：11121801040001955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报告装订、项目资料与数据提交工作。

2、履行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

3、履行方式：

乙方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定期向甲方汇报建设进度和工作情况。乙方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宣传，宣传内容需经甲方审核。乙方制定培训计划，邀请专业讲师进行授课，培训过程接受甲方监督。乙方按照约定的内容和技术标准进行视频拍摄、剪辑、制作，制作过程中的关键环节需征求甲方意见。乙方组织专业人员编写技术手册，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2) 甲方应对乙方的各项工作给予全力支持，并提供（或积极协助收集）乙方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 (3) 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的半成品、成品提出建议、思路和修改意见，以使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更符合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签订之目的，并拥有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的最终决定权和验收权。
- (5) 本合同所涉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性材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资料及文件复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和必要的配合。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 (3) 乙方应积极响应专家评审的反馈意见，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完善服务成果。

(4) 乙方应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提交的所有成果应通过专家审查。

(5) 乙方承担本项目专家接待费（包括专家费、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全部直接或间接费用）。

(6) 乙方自行解决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劳动保护装备等问题。

八、违约责任

(一) 违约情形：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或不能按时提交成果资料。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拒不返工、修改或返工、修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二)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或不能按时提交成果资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停止支付费用，并追回已支付的款项，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则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返工或修改；乙方拒不返工、修改或返工、修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对全部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免费修改或补充，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应承

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损失，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进行补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金额，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未超过，则不做调整。

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任意一项项目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交付项目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进行免费调整补充。如乙方经调整补充后，项目成果仍无法通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 争议解决途径：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解决仍不能达成共识时，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诉讼解决。

(二)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一) 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二) 知识产权条款：

本合同所涉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性材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资料及文件复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三) 生效与终止条款：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终止：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合同自然终止。

(四) 附件与补充条款：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清晰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以证明双方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服务报告或服务成果适用于本项目，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在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将完整的电子、纸质档案资料移交给甲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5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5月21日